

南方出土文献与西北汉简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对比研究

刘海平¹ 吴少梅²

1. 赣南师范大学文学院, 中国·江西 赣州 341000;

2. 赣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, 中国·江西 赣州 341000

【摘要】 汉代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中“以+NP”可居VP前后。经调查, 南方出土文献中“以+NP”居VP前76例, “以+NP”居VP后的14例; 西北汉简中“以+NP”居VP前470例, “以+NP”居VP后的25例, 均是“以+NP”居VP前的用例更多。“以+NP”居VP前是新的工具状语语序, “以+NP”居VP前在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中的比例, 西北汉简94.9%>南方出土文献84.4%。据此, 可以认为西北汉简中发展较快, 南方出土文献较慢。

【关键词】 南方出土文献; 西北汉简; “以”字句; 对比

【基金项目】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度项目《出土文献与两汉语序研究》(项目编号: YY18101)。

王力说: “所谓工具状语, 在这里专指介词‘以’字及其宾语。在上古, 工具状语放在动词前面或后面都可以……到了近代汉语里, 动词‘拿’字代替了介词‘以’字, 于是‘拿’字及其宾语(谓语形式)所组成的工具状语的位置也就固定在动词的前面……但是, ‘以’字及其宾语所构成的工具状语在书面语言里仍然相当常见, 而且像‘给以经济的援助’一类的结构, 工具状语放在动词后面, 还不是‘拿’字式所能代替的。”

张赅指出, 引进工具的主要介词是“以”, “以”的基本用法是引进动作的工具、手段, 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它还可以引进实行某一行为的依据和凭借, 三类用法其实是一类, 引进行为的依据和凭借是引进工具用法的进一步扩大, 是抽象的工具。

根据张赅的这个意见, 在调查语料的时候, 将引进动作行为的工具、手段, 以及引进实行某一行为的依据、凭借等, 都考虑在内。

“以”与后面的NP组成“以+NP”作VP的工具状语, 其语序可居VP前后。本文目的是作南方出土文献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与西北汉简中的语序对比, 对比是基于调查来做的。调查南方出土文献和西北汉简中“以+NP”居VP前和“以+NP”居VP后的情况。南方出土文献包括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、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简牍、张家山汉简奏谏书、虎溪山前汉简、走马楼前汉简、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、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等, 西北汉简考察敦煌汉简、额济纳汉简、敦煌悬泉汉简、居延汉简、居延新简等。

1 南方出土文献中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调查

1.1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1.1.1 “以+NP”居VP前

“以+NP”均居VP前的有7例。例如:

(1) 巫成招以四时为辅, 天地为经, 巫成招与阴阳皆生。(五八~五九)

(2) 夏三月去火, 以日爨享, 则神慧而葱明。接阴之道, 以静为强, 平心如水, 灵路内藏。(九六~九九)

(3) 取雄雉左蚤四, 小女子左蚤四, 以熬熬, 并冶, 傅, 人得矣。(一〇)

1.1.2 “以+NP”居VP后

“以+NP”均居VP后的有10例。例如:

(1) 君必食阴以为当, 助以柏实盛良, 饮走兽泉英, 可以却老复壮, 曼泽有光。(一一)

(2) 若不执遇, 置之以醴。(一三)

(3) 君必察天地之请, 而行之以身, 有征可智。(二六~三〇)

(4) 威王曰: “善。然有不如子言者, 夫春赋写人人以非者, 何其不与酒而恒与卵邪?”(八三)

(5) 道之以志, 动之以事。非味也, 无以充亢中而长其节, 非志也, 无以智其中虚兴实。(六六~七三)

1.2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简牍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“以+NP”共1例。居VP前。如下:

(1) 燧二。此皆以纼纼。(一A·二)

1.3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“以+NP”共57例。均居VP前。例如:

(1) 人婢清助赵邯郾城，已即亡，从兄赵地，以亡之诸侯论。今阌来送徙者，即诱南。吏议：阌与清同类，当以从诸侯来诱论。或曰：当以奸及匿黥春罪论。(三)

(2) 武格斗，以剑伤视，视亦以剑伤武。(五)

(3) 皆耐为隶臣妾，锢，毋令以爵、赏免，舍匿者同罪。以此当平。(一四)

(4) 以毛所盗生献和，和识，曰：和牛也。(一七)

(5) 夫以桑炭之磬铍而肉颇焦，发长三寸独不焦，有(又)不类炙者之罪。(一九)

(6) 即以鞭予仆。(二二)

1.4 虎溪山前汉简(部分)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“以+NP”共7例。其中4例“以+NP”居VP前。例如：

(1) 反之、复烝、縹出、置巾上、以手排去其大气而才成为(5)

(2) 复烝之烝、反之复烝、縹出、置盎中、以水半升修复。(7)

(3) 令其烝彻上、即縹出、置巾上、以手排去其大气而成为饭二斗。(8)

(4) 狱亭长南爰书、先以证律辨告、搞乃讯。

3例“以+NP”居VP后。如下：

(1) 盖以巾、烝彻上。(5)

(2) 如水、泽、烝之、盖以巾、偏烝、稍出、择才夺去皮铍、取其膏、盛以桮。(10)

1.5 走马楼前汉简(部分)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“以+NP”共4例，均居VP前。例如：

(1) 鄜佐前以诏遗。(2)

(2) 以律令从事。(2)

(3) 后长、始问搞以所责得船肠对。曰：已予襄人、[襄人]不与搞券书。今问强。是[强是]不以船属襄人、[襄人]不受船[船]在强是所。(3)

1.6 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“以+NP”1例，居VP前。如下：

(1) 食(?)以律令从事(计算钱的木牍·正)

1.7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“以+NP”共3例，其中2例居VP前，1例居VP后。居VP前的如下：

(1) 廷以邮行诣如署(二三)

(2) 十月当还。以手书券信。(一〇〇背面)

居VP后的如下：

(1) 酒可道乎？迫此身，微不能。是分了，愁以仁。(六八正面1)

2 西北汉简中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调查

2.1 敦煌汉简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2.1.1 “以+NP”居VP前

居VP前47例。例如：

(1) 橐佗持食救吏士命，以一郡力，足以澹养数十人。(一二四)

(2) 以殄顿擢备非任。(一五二)

2.1.2 “以+NP”居VP后

“以+NP”居VP后8例。例如：

(1) 今等来，但时以驛(一五一)

2.2 额济纳汉简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2.2.1 “以+NP”居VP前

“以+NP”居VP前11例。例如：

(1) 会丁丑旦，毋得以它为解。(99ES16ST1:11A)

(2) 以辜矢射之(2000ES9S: 11)

2.2.2 “以+NP”居VP后

“以+NP”居VP后1例。其例为：

(1) 谨劾写移居延狱以律令(99ES16ST1:21)

2.3 敦煌悬泉汉简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2.3.1 “以+NP”居VP前

共19例。例如：

(1) 诏书必明白大书，以两行著故恩泽诏书。无嘉德，书佐方宜以二尺两行与嘉德长短等者以便宜从事。(II 0114③: 404)

(2) 囚律：劾人不审为失，以其贓半论之。(I 0112①: 1)

(3) □□□□□□领库以私印行事。(A) (V 1309④: 40)

2.3.2 “以+NP”居VP后

共1例。如下：

(1) 前得毋贖卖财物敦煌吏，证财物不以实，律辨告，乃爰书。(II 0314②: 302)

2.4 居延汉简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2.4.1 “以+NP”居VP前

“以+NP”居VP前共191例。例如：

(1) 初元五年八月戊申，以诏书施刑。(二二七·八)

(2) 有鞍马, 请以政对言府。(二三一·三七)

(3) 二斗里以金中前之语付刻之理里十里为 (三〇〇·五A)

2.4.2 “以+NP”居VP后

“以+NP”居VP后共9例。例如:

(1) 五丈, 授诚南。以晨付破虏卒以马。(二五·一三A)

(2) 候以邮 (※N五一)

2.5 居延新简中的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

2.5.1 “以+NP”居VP前

“以+NP”居VP前共202例。例如:

(1) 以赦令免为庶人名籍。(五·一〇五)

(2) ●右以祖脱谷给, 岁竟, 一移计。(二二·七七)

“甲渠候官(鄯候), 以亭行(以邮行、以邮亭行)”共有48例, “行者走”共21例, “有无? 四时言”共8例。

2.5.2 “以+NP”居VP后

“以+NP”居VP后共6例。例如:

(1) 为见不多, 文以公事, 方私亟自为书, 已贖稍去。(二二·四六三B)

3 南方出土文献与西北汉简中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使用对比

我们将上面调查的情况汇总如下:

南方出土文献中工具状语“以”字句语序情况统计表

文献类别	“以+NP”居VP前	“以+NP”居VP后
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	7	10
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出土简牍	1	0
张家山汉简奏献书	57	0
虎溪山前汉简	4	3
走马楼前汉简	4	0
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	1	0
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	2	1
总计	76	14
居延汉简	191	9
敦煌汉简	47	8

额济纳汉简	11	1
敦煌悬泉汉简	19	1
居延新简	202	6
总计	470	25

由上可见, 南方出土文献中“以+NP”居VP前76例, “以+NP”居VP后的14例; 西北汉简中“以+NP”居VP前470例, “以+NP”居VP后的25例, 均是“以+NP”居VP前的用例更多。“以”字工具状语居VP前在整个“以”字工具状语中的比率分别为南方出土文献76:90=84.4%, 西北汉简470:495=94.9%。在“以”字工具状语的使用上, 存在地域差异。

张颉调查了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发展, 分先秦至西汉时期、东汉时期、魏晋南北朝时期、唐五代时期、宋代和元明时期几个阶段来探讨。并指出: “(从先秦到西汉时期) 引进工具介词词组位于中心成分前后均可, 以位于VP前为主……介词词组的词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发生了很大变化, ‘介词+工具’已基本前移至VP前。”

根据张颉(2002)的观点, 从先秦时期经两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, “以+工具”居VP前后的语序是有变化的, 发展途径大致是, 先秦至两汉时期, “以”字工具短语可居VP前后, 但逐渐以居前为主, 到南北朝时期, “以”字短语已基本移至VP前。我们考察的两汉时期正处在“以”字工具短语语序的发展期, 可以这样认为, 哪一地域选用的新语序成分越多, 就可以认为此一地域语序发展越快。

从我们调查得出的数据看来, 西北汉简94.9%>南方出土文献84.4%。据此, 可以认为西北汉简中发展较快, 南方出土文献较慢。虽然数据相差不大, 但也能反映一定的问题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王力. 汉语史稿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2] 张颉. 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演变[M]. 北京: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, 2002.
- [3] 朱德熙. 语法讲义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1982.
- [4] 蒋绍愚. 抽象原则和临摹原则在汉语语法史中的体现[J]. 古汉语研究, 1999(04): 2-5.
- [5] 蒋绍愚. 汉语史的研究和汉语史的语料[J]. 语文研究, 2019(03): 1-14.

作者简介:

刘海平(1974.8—), 男, 汉族, 湖南新化人, 博士, 博士后, 赣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, 研究方向: 汉语史。